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姜立浩

電話：(02)2312-4066
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漁業生產與管理系、水產養殖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CH1

主旨：本部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降低初期從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，推動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惠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如具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，前2年最高給予72萬元，第3年最高給予12萬元。本案申請期間為114年2月18日起至3月7日止，114年方案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，可前往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(<https://yfpreserves.moa.gov.tw/yf/index.php>)查詢。
- 二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本部訂於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，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wt-xfeg-obi>)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可撥打諮詢專線〔(02)2366-0812轉454〕洽詢。
- 四、檢附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市(縣)級農會、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大專校院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農業經營準備金

青年從農真安心

新進青農為臺灣農業未來主力，為穩定其生活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，將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青農，提供農業經營準備金！

對象 18-45歲新進農民



給予準備金 前2年最高給予 **72** 萬元 第3年最高給予 **12** 萬元



申請方式

- 1.至線上申辦整合系統申請帳密
(<https://yfreserves.moa.gov.tw/yf/index.php>)
- 2.填寫申請書、農業經營規劃書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

申請期間

114年02月18日(二)起至114年03月07日(五)
止開放申請

申請資格

- 1.全部符合
 - ◆ 18歲以上45歲以下
 - ◆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非受僱於他人之青年農民
 - ◆ 已經具有農業經營場域，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
 - ◆ 新進從農(從農期間未達2年)
- 2.具農業經營技術(以下擇一符合)
 - ◆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
 - ◆ 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
 - ◆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，且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150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9學分者

審查流程

- 1.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齊者限期補正
- 2.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實地訪視

給付方式

- 1.按月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及請領單據
- 2.每月依比例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

聯絡資訊

農業經營準備金工作團隊
02-2366-0812#454
0800-508-598(免付費專線)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09:00~17:30

其他相關計畫規定請至
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查看



線上申辦整合系統